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8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慶龍

劉紀呈

陳敏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26、5792、6065號、112年度偵字第155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慶龍、劉紀呈、陳敏俊均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分別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1 之網路銀行，轉匯至張慶龍、劉紀呈於現代公司信託財產專
02 戶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金流明細，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
03 示），並於MaiCoin、MAX交易平台，以上開1A、1B電子錢
04 包，購買泰達幣（USDT）20萬4,431顆、9萬1,846顆，再將
05 之轉至其他冷錢包，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
06 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廖秀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07 情。

08 三、案經廖秀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3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14 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7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9 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
20 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
21 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
22 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
23 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
24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
25 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張慶龍、劉紀呈、
26 陳敏俊（下合稱被告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
27 察官、被告張慶龍、陳敏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對
28 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03至204、265至266
29 頁），被告劉紀呈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惟其
30 於原審審理中亦不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31 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

01 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02 諸前開規定，本院亦認為均應有證據能力。

03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張慶
04 龍、陳敏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對證據能力均表示
05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04至213、266至280頁），被告劉紀
06 呈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惟其於原審審理中亦
07 不爭執，且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
08 為文書部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
09 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
10 力，併此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慶龍、陳敏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
14 本院審理時，被告劉紀呈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秀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16 符，並有告訴人之手機翻拍照片、存摺影本、偽造之請求暫
17 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證本票、被告陳敏俊、張慶龍之手
18 機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中信帳戶登
19 記資料、交易明細、現代公司提供MaiCoin、MAX交易平台入
20 金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申登人資料、1A錢包、1B錢包交易紀
21 錄、帳戶個資檢視表、偵查報告、加密貨幣流向圖等附卷可
22 稽，是被告3人上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3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
24 行，均堪認定，應予分別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26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3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4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經查：

- 0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6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22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30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31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惟依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本件被告所犯洗錢
03 罪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
04 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
06 限制，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07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8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
12 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於同年8
13 月2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5 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
16 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
18 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本件被告行為時係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
20 施行前，被告張慶龍、陳敏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21 自白洗錢犯行，被告劉紀呈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洗錢
22 犯行，自以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24 4、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6 上限（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28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29 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30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01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02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4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二)核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3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
0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處斷。

11 (四)被告陳敏俊前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2
1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
14 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8年4月9日入監執行，109年10
15 月3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110年5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有本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62頁），
17 被告陳敏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
1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陳敏俊上開累
19 犯之前科犯罪，與本案所犯之詐欺罪同屬財產犯罪，可見被
20 告陳敏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卻仍再犯本案
21 犯罪，可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甚為薄弱，則依累犯規定加
22 重其最低本刑，並不致於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23 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罪刑相當原
24 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
25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本刑。

26 (五)被3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7 輕刑。

28 (六)被告張慶龍、陳敏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
29 犯行，被告劉紀呈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爰
30 均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
3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01 之，被告陳敏俊並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02 三、上訴駁回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3人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張慶龍
04 甫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5 件，入監執行而於110年8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
06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42
07 頁)，顯見其素行非佳，及被告3人為圖一己之私，即貿然提
08 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
09 廖秀足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
10 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事後坦承幫助詐欺
11 及幫助洗錢犯行，惟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廖秀足和解或賠償，
12 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廖秀足遭詐騙之金額、
13 前開帳戶幫助洗錢之額度，暨被告3人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
15 及罰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敘
16 明被告張慶龍經由被告陳敏俊交付前開玉山帳戶等資料予陳
17 彥佑，自陳彥佑處獲有6萬元報酬，已如前述，則被告張慶
18 龍所獲得之前開報酬，即屬犯罪所得，且諭知沒收經核並無
19 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
2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又被告陳敏俊交付玉山帳戶及1A錢包之所有帳戶資
22 料予陳彥佑，自陳彥佑獲有4,800元報酬，另自被告張慶龍
23 處獲有2、3千元報酬，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被
24 告陳敏俊共獲有6,800元報酬；被告劉紀呈販售中信帳戶1B
25 錢包子「小玉」，共獲得8萬元報酬，其等2人所獲得之前開
26 報酬，均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亦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陳敏
27 俊、劉紀呈罪名項下分別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經核認事用
28 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29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固主張：被告劉紀呈以8萬元
30 之代價，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電子
31 錢包子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陳敏俊以6,800元之代價，

01 協助被告張慶龍將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轉交詐欺集
02 團成員，被告3人均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告訴人廖秀足
03 受騙，告訴人廖秀足遭詐欺之匯款金額非低，被告3人之行
04 為嚴重侵損告訴人廖秀足財產，雖均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
05 人廖秀足和解，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廖秀足損失，犯後態度
06 不佳，原審量刑過輕，核與刑法第57條規定及罪刑相當原
07 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未合。(二)被告張慶龍就本案玉山帳
08 戶交付過程、取得報酬等事項未據實供述，被告劉紀呈所辯
09 前後內容不一，顯不可採，被告張慶龍與被告陳敏俊熟識，
10 且被告陳敏俊除將玉山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有實際操作
11 申辦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陳敏俊有向
12 被告張慶龍取得金融帳戶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且上開帳戶及
13 電子錢包內金流均係告訴人廖秀足受騙所匯款項，就告訴人
14 廖秀足指訴本案涉犯法條，亦請一併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3
15 5至36、75至76頁)。惟查：(一)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
16 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
17 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
18 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
19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
20 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
21 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22 之事項，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張慶龍甫因違反槍砲彈藥
23 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入監執行而於11
24 0年8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42頁)，顯見其素行非佳，
26 及被告3人為圖一己之私，即貿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
27 使用，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廖秀足詐欺取財、洗
28 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
29 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事後坦承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惟
30 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廖秀足和解或賠償，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31 機、手段、告訴人廖秀足遭詐騙之金額、前開帳戶幫助洗錢

01 之額度，暨被告3人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
02 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
03 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檢察官上
04 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二)次查，詐欺集團
05 之運作模式，多係先收集人頭金融帳戶，以供該集團對被害
06 人施以詐術、接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使用，再於被害人因
07 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迅速指派成員以提領現
08 款或轉帳至其他帳戶等方式，將詐得贓款領出殆盡，是依前
09 開運作模式，參照刑法共同正犯之規範架構，不論負責蒐集
10 取得帳戶、擔任車手前往領款、居間聯絡車手、交付提款卡
11 及告知取款時地、協助記帳及向車手收取款項後再逐層級上
12 繳詐騙贓款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犯罪計畫不可
13 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前開所指之蒐集人頭金融帳戶乙節，係
14 指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依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蒐集他人之
15 帳戶供作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亦即該負責蒐集者
16 與指示其蒐集之集團成員間需有犯意聯絡，方能論以共同正
17 犯；否則僅能就該蒐集轉讓人頭金融帳戶之構成要件以外行
18 為，論以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經查：1、本件參諸被告張
19 慶龍於偵查時供稱：我在敬三街31號5樓住所交給獄友即被
20 告陳敏俊，我將提款卡、存簿，我也將SIM卡1張交給他。隔
21 天被告陳敏俊叫我去申辦網路銀行帳號，我就去申辦後就將
22 相關帳號密碼都交給他等語，繼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是借
23 帳戶給被告陳敏俊，我有欠被告陳敏俊幾千元，被告陳敏俊
24 就跟我借我的銀行帳戶等語；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一開始
25 我有收受被告陳敏俊所交付之2萬元等語；被告陳敏俊於原
26 審審理時供稱：當時是陳彥佑找我，不是我去找被告張慶
27 龍。我私底下與陳彥佑聊天時，有提到被告張慶龍賣帳戶給
28 別人，陳彥佑就要我幫張慶龍辦其他平台，然後再拿給他，
29 陳彥佑與被告張慶龍彼此是認識的，陳彥佑之所以不出面，
30 是因為詐欺集團都有防火牆；陳彥佑叫我跟被告張慶龍用租
31 的等語，足見被告張慶龍因一時貪圖不法利益，而為前開之

01 轉交行為。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張慶龍與
02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自無法僅執被告張慶龍、陳
03 敏俊及陳彥佑之前已認識，且其等之間有金錢往來，或被告
04 陳敏俊尚有多項詐欺前科紀錄，即逕論擬被告張慶龍與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2、另參諸被
06 告劉紀呈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跟「小玉」是我在臉書看到
07 急需要錢之廣告認識的；我確實有拿到8萬元報酬，這報酬
08 是「小玉」交給我的等語；及被告陳敏俊於原審審理時上開
09 供述內容，足見被告劉紀呈、陳敏俊均一時貪圖不法利益，
10 而為上開轉交行為。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劉紀
11 呈、陳敏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自無法僅執被
12 告劉紀呈之上開販售行為，或被告陳敏俊尚有多項詐欺前科
13 紀錄，遽認被告劉紀呈、陳敏俊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加
14 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3、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被告3
15 人涉有告訴人指訴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檢察官此
17 部分上訴，自無理由。(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固於113年7月31
20 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已如前述，原
21 審就此部分雖未及說明並比較新舊法適用，惟經比較適用結
22 果，既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23 條、第16條第2項規定，核與原審適用法條無異，就此部分
24 爰不予撤銷原判決，附此敘明。

25 五、被告劉紀呈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26 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孫惠琳

法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舒方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被告張慶龍玉山帳戶）

| 編號 | 匯入被告張慶龍玉山帳戶（第一層）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第二層）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匯入之帳戶（第二層） |
|----|-----------------------------------|--|---|
| 1 | 110年12月28日11時45分許ATM跨行轉帳198萬6750元 | ①110年12月28日12時56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②110年12月28日13時0分許跨行轉帳78萬元 ③110年12月28日13時3分許跨行轉帳64萬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③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2 | 110年12月29日14時40分許ATM跨行轉帳157萬1210元 | ①110年12月29日14時48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②110年12月29日14時50分許跨行轉帳87萬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 | | |
|----|----------------------------------|--|--|
| 3 | 110年12月29日14時41分許ATM跨行轉帳64萬8130元 | ③110年12月29日14時52分許跨行轉帳63萬5000元 ④110年12月30日16時47分許跨行轉帳26萬元 ⑤111年1月9日17時0分許跨行轉帳1元 ⑥111年1月11日13時45分許跨行轉帳1元 | ③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④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⑤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⑥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4 | 111年1月11日13時50分許ATM跨行轉帳169萬3800元 | ①111年1月11日13時58分許跨行轉帳48萬9999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5 | 111年1月11日13時51分許ATM跨行轉帳130萬4200元 | ②111年1月11日14時0分許跨行轉帳79萬5000元 ③111年1月11日14時5分許跨行轉帳71萬5000元 |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③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6 | 111年1月12日9時54分許ATM跨行轉帳187萬6500元 | ①111年1月12日15時17分許跨行轉帳71萬5000元 ②111年1月12日15時19分許跨行轉帳79萬元 ③111年1月12日15時21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④111年1月13日16時29分許跨行轉帳80萬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③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④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7 | 111年1月12日9時55分許ATM跨行轉帳109萬5780元 | ⑤111年1月13日16時30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⑥111年1月13日16時33分許跨行轉帳70萬5000元 | ⑤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⑥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8 | 111年1月14日9時43分許ATM跨行轉帳137萬8760元 | ①111年1月14日17時37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9 | 111年1月14日9時44分許ATM跨行轉帳156萬3280元 | ②111年1月14日17時57分許跨行轉帳48萬元 |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10 | 111年1月15日9時52分許ATM跨行轉帳139萬7520元 | ①111年1月15日18時6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②111年1月16日0時27分許跨行轉帳10萬元 ③111年1月16日0時35分許跨行轉帳190萬元 ④111年1月17日1時13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②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 ③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 ④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11 | 111年1月15日9時53分許ATM跨行轉帳68萬9930元 | ⑤111年1月17日1時16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⑥111年1月17日11時35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 ⑤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 ⑥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12 | 111年1月19日11時36分許ATM跨行轉帳100萬元 | ①111年1月19日15時13分許跨行轉帳99萬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②111年1月19日15時14分許跨行轉帳8萬15元 ③111年1月21日16時30分許跨行轉帳5445元 ④111年1月21日17時49分許跨行轉帳1元 | ②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 ③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④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 |
|--|---|---|

02

03

附表二（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

| 編號 | 匯入被告劉紀呈中信商銀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第三層）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第三層） |
|----|--|--|--|
| 1 | 111年1月16日0時27分許跨行轉帳10萬元 | 111年1月16日0時31分許行動網路轉帳10萬元 | 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2 | 111年1月16日0時35分許跨行轉帳190萬元 | ①111年1月17日0時37分許行動網路轉帳80萬元 ②111年1月16日0時40分許行動網路轉帳60萬5000元 ③111年1月17日0時41分許行動網路轉帳494884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③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3 | 111年1月17日1時16分許跨行轉帳49萬5000元 | 111年1月17日1時17分許行動網路轉帳49萬5000元 | 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
| 4 | 111年1月17日15時5分許匯款149萬640元（自現在財富科技公司匯入） | ①111年1月17日19時3分許行動網路轉帳49萬5000元 ②111年1月18日12時0分許行動網路轉帳49萬5000元 ③111年1月18日19時6分許行動網路轉帳8萬5000元 ④111年1月18日21時38分許行動網路轉帳5萬5000元 ⑤111年1月19日1時45分許行動網路轉帳4萬元 ⑥111年1月19日1時49分許行動網路轉帳2萬元 ⑦111年1月19日2時51分許行動網路轉帳5萬元 ⑧111年1月19日5時33分許行動網路轉帳5萬元 ⑨111年1月19日6時4分許行動網路轉帳5萬元 ⑩111年1月19日7時30分許行動網路轉帳5萬元 | ①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②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③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000000000000號帳戶 ⑥000000000000號帳戶 ⑦000000000000號帳戶 ⑧000000000000號帳戶 ⑨000000000000號帳戶 ⑩000000000000號帳戶 |
| 5 | 111年1月19日15時14分許跨行轉帳8萬15元 | 111年1月19日15時24分許行動網路轉帳58萬600元 | 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帳戶末4碼：0000） |